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除字第80號

聲請人 金展精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程國慶

代理人 程珉儀

上列聲請人因遺失證券，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年3月15日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上開證券經本院以109年度司催字第566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- 二、所定申報期間已於民國109年11月9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-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15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黃若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15 日

書記官 黃頌蔡

支票附表：

110年度除字第80號

編 號	發 票 人	付 款 人	發 票 日	票面金額 (新台幣)	支票號碼	備考
001	翰葳精密科技有限公司	聯邦銀行樹林分行	109年7月20日	7,865元	UA00000000	